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卿宜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sk00103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07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1074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，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，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，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，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，建議各機關參照「政府採購協定」(GPA)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，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，載明採購標的、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、預算金額等內容，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，並有充分時間備標，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，提升公開競爭。至於預告採購標案之條件，由各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即使已辦理預告，機關於實際辦理個案採購時，仍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(資格)文件所需時間，合理訂定等標期限，不得逕以法定之下限值訂之，以利廠商備標及參與政府採購。

114/06/02



三、機關於辦理招標前，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，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，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，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，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，避免洩露機密。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，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，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